附件1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制订、执行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89条 |  |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0条 |  |
| 2 | 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过程中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  |
| 用人单位违法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  |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  |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  |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  |
|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43条、《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43条 |  |
| 2 | 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对上级工会指导，帮助下级工会和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协商合同进行阻扰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42条 |  |
| 用人单位依法订立或解除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 |  |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  |
| 用人单位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  |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3条 |  |
| 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1条、《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  |
| 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  |
| 用人单位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免除其职务、降低其职级，进行打击报复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工会法》第52条第1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43条 |  |
| 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1款第4项 |  |
|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变更、解除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工会法》第5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43条 |  |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  |
| 3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  |
|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未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5条第2款 |  |
| 4 | 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 | 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单位或个人，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第9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2款 |  |
| 用人单位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第1款 |  |
| 用人单位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4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25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  |
| 用人单位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第2款 |  |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  |
| 5 |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3条第1款、《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25、26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1条 |  |
| 5 | 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3条第1款、《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25、26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1条 |  |
|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5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2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  |
|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5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2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  |
| 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5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2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  |
| 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法》第9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3条第1款、《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25、26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1条 |  |
| 6 |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法》第77、8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  |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法》第77、86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  |
| 6 |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  |
| 缴费单位存在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情形，经核定征收后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3条 |  |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 |  |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33条第2款 |  |
|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31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5款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单位或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2款、《失业保险条例》第28条、《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32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5款、《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20条 |  |
| 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 用人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法》第91条 |  |
| 6 | 对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管 | 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社会保险法》第77、8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  |
| 7 |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 | 单位或个人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在非“三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6第1、2款、第92条 |  |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未履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第22条 |  |
|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第92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 |  |
| 7 | 对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的监管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向设立改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7条、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第92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第92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67条、第92条 |  |
| 用工单位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用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24条 |  |
|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 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  |
| 8 | 对就业和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2条第1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39条第1款、《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21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1款、《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4条第1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0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1款、《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3款、《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8条 |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  |
| 8 | 对就业和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 职业中介机构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存在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存在向个人收取押金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5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5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履行备案义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39条第2款、《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2条第2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39条第2款、《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5条第1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1条第4款、《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2条 |  |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4条第2款 |  |
| 8 | 对就业和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网络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6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电子商务法》第80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7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规定事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3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4条、《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42条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3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4条 |  |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34条第2款 |  |
|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与服务管理规定》第72条 |  |
|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未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船员条例》第58条 |  |
|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船员条例》第60条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职业教育法》第66条第3款 |  |
| 8 | 对就业和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监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2条 |  |
| 用人单位存在发布或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内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42条 |  |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3条 |  |
| 单位或个人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  |
| 用人单位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 |  |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7条 |  |
| 培训机构存在采取虚假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情形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9条 |  |
| 外国人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 |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8条 |  |
|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  |
| 9 | 对遵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情况的监管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存在以下情形：（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62条 |  |
| 社会组织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民办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65条 |  |
| 9 | 对遵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情况的监管 | 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52条 |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  |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 | 省市县级人社部门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  |